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9 月

致：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磨坊”）的委托，担任金磨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

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二十、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金磨坊	指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磨坊有限	指	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丫米投资	指	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湖南金芝麻	指	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金跃	指	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金海椒	指	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金翘	指	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金磨坊电子	指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磨坊科技	指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有余味食品	指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有余味电子	指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有余味商贸	指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辣食品	指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辣电子	指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辣科技	指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肌肉小健将	指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东翠鲜鲜	指	山东翠鲜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金阳生物	指	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盈实嘉	指	深圳市盈实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制作的《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4）2-371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

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且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据此，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事宜，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的金磨坊有限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5月27日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68951078X5的《营业执照》：名称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法定代表人罗光辉；注册资本8,520万元；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2009年5月26日成立的金磨坊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52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能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

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2024年3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2022年5月27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4,846,839.12元、535,101,786.57元、142,845,580.8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5%、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94,952,748.02元、535,395,120.27元和143,128,599.7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73,404.53元、69,573,471.61元、47,926,511.74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3元，不低于1元/股。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5）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金磨坊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金磨坊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金磨坊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金磨坊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磨坊有限2009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金磨坊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1) 2022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审[2022]935号《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磨坊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24,617,048.26元，未分配利润为65,757,699.23元，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2022年5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0426号《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金磨坊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343.79万元。

(3)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金磨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以金磨坊有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4,617,048.26元）折股的方式，将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数额超过注册资本数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各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22年5月26日，金磨坊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6) 2022年5月27日，金磨坊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68951078X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金磨坊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648.00	32.96
3	刘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7）关于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的调整事宜

因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2024 年 9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2-371 号《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金磨坊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调增 929,355.89 元，调整后为 125,546,404.15 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事项的议案》，确认金磨坊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调整为 125,546,404.15 元；公司折股方案变更为：以金磨坊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5,546,404.15 元为基数按照 1:0.398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5,000 万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除前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外，整体变更时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金磨坊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25,546,404.15 元为基数按照 1:0.3983 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2、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人，均为自然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金磨坊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公司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设立有效性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26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份、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2024年9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导致的金磨坊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调增及折股比例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程序，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均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2022年5月26日，发起人会议的召集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豁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发起人会议通知期限、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要求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26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 3 名发起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因金磨坊整体变更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2、如税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金磨坊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缴纳应缴税款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相关税款或其他费用而导致金磨坊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及时足额向金磨坊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基地、核查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并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关于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公司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品控部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罗光辉、肖霓、刘曼；公司设立后发生了数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6.408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3.4507
3	肖霓	1,648.00	19.3427
4	刘曼	400.00	4.6948
5	罗含之	120.00	1.4085
6	湖南金跃	102.10	1.1984
7	湖南金芝麻	101.80	1.1948
8	湖南金翘	101.20	1.1878
9	湖南金海椒	94.90	1.1138
合计		8,520.00	100.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罗光辉	43012319740511****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中国	无
2	肖霓	43018119750720****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中国	无
3	刘曼	422422197504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	无
4	罗含之	43010220010309****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路	中国	无

2、非自然人股东

（1）丫米投资

丫米投资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BYJFHC9F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丫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六楼）；法定代表人罗光辉；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丫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530.00	51.00
2	肖霓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湖南金跃

湖南金跃系金磨坊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6N64H05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6.3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宜华山水名城一期 3 栋 1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石桥；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金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王石桥	60.00	19.5886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	罗光辉	139.80	45.64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吕华维	19.50	6.366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4	阳丹	18.00	5.876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	肖永富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6	谭祖军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7	栾艳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汪泉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李明财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	王小春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厂长
11	林日锋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合计		306.30	100.00	--	--

(3) 湖南金芝麻

湖南金芝麻系金磨坊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5TB2K85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芝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5.4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锦绣嘉苑 5 栋 6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段长生；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金芝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段长生	24.00	7.8585	普通合伙人	部门总监
2	罗光辉	164.40	53.83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杨志国	60.00	19.646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邓美君	18.00	5.893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	李江陵	12.00	3.92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刘丹	10.50	3.43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谭勇华	10.50	3.43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周铁军	6.00	1.9646	有限合伙人	PMC 经理
合计		305.40	100.00	--	--

（4）湖南金翘

湖南金翘系金磨坊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7BPU20G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03.6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宜华山水名城一期 3 栋 1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勇；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金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陈勇	24.00	7.9051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部门总监
2	罗光辉	156.90	51.679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朱凯	24.00	7.90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4	吴高峰	18.00	5.92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	张博文	15.00	4.94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6	张海桥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7	李伟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罗银香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9	罗光耀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	陈宁	10.20	3.359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邓方耀	9.00	2.964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2	吕华维	4.50	1.482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合计		303.60	100.00	--	--

(5) 湖南金海椒

湖南金海椒为金磨坊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5TN3A5P 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海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84.7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锦绣嘉苑 5 栋 6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银香；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金海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罗银香	10.50	3.6881	普通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	罗光辉	104.70	36.77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肖伟	60.00	21.07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汤鑫	24.00	8.429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	陈富明	18.00	6.322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监
6	罗建民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邓琪林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8	肖璐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	葛连涛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李蕾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肖华	9.00	3.1612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2	李江陵	6.00	2.107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合计		284.70	100.0000	--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中，罗光辉、肖霓系夫妻关系，罗含之系罗光辉、肖霓之女，湖南金翹有限合伙人罗光耀系罗光辉弟弟，湖南金海椒有限合伙人肖伟系肖霓弟弟，湖南金海椒有限合伙人肖璐系肖霓妹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即丫米投资、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均未将资产委托给其他方进行管理，也未受托管理其他机构的资产；同时，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均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5、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即丫米投资与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丫米投资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罗光辉、肖霓，二人均系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再穿透计算。因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公司系由金磨坊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公司系由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金磨坊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金磨坊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光辉、肖霓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41%、19.34%的股份，且二人通过丫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45%的股份，即罗光辉、肖霓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20%的股份。最近两年罗光辉、肖霓夫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 89.20%，罗光辉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肖霓自 2022 年 5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董事、监事的提名和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光辉，实际控制人为罗光辉、肖霓夫妇，且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金磨坊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9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设立

2009 年 5 月 2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09]第 22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罗光辉和肖霓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6 日，罗光辉、肖霓共同签署《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罗光辉、肖霓共同出资 200 万元成立金磨坊有限，其中罗光辉出资 102 万元，肖霓出资 98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09）

05-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金磨坊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

2009 年 5 月 26 日，金磨坊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430111000067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川河村大园组；法定代表人罗光辉；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非发酵性豆制品、预包装非发酵豆制品、蔬菜类、家禽、禽类熟食；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39 年 5 月 25 日。

金磨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102.00	51.00
2	肖霓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13 日，金阳生物、金磨坊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金阳生物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金磨坊有限承继，合并后，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

根据金阳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金阳生物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2PYY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的加工；豆制品、熟食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肖霓持股 95%，罗光辉持股 5%
主要人员	罗光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霓为监事

2017年7月13日，金磨坊有限与金阳生物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双方约定金磨坊与金阳生物合并，合并后，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金阳生物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金磨坊有限承继；合并后金磨坊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肖霓、罗光辉分别出资1,898万元、102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4.90%、5.10%。

2017年7月14日，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共同在《浏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2017年11月8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浏阳国税税通[2017]1850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湖南省浏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浏地税五税通[2017]92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7年11月16日，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浏阳）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993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登记。

2017年11月16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霓	1,898.00	94.90
2	罗光辉	102.00	5.1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8年1月，金磨坊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7年12月7日，金磨坊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罗光辉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0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898.00	37.96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历史上曾存在将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的情形。为规范出资，2020 年 11 月-12 月期间，罗光辉、肖霓以货币方式重新向公司出资合计 4,800 万元。经核查，前述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及股东罗光辉、肖霓未因前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全体股东已确认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4、2018 年 7 月，金磨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5 日，金磨坊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肖霓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盈实嘉。

同日，肖霓与深圳盈实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霓将其持有的金磨坊有限 25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盈实嘉。

2018 年 7 月 18 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648.00	32.96
3	深圳盈实嘉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金磨坊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金磨坊有限股东会同意深圳盈实嘉将其持有的金磨坊有限 2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曼。

同日，深圳盈实嘉与刘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盈实嘉将其持有的金磨坊有限 25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曼。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盈实嘉系刘曼夫妇出资 100%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刘曼持股方式变更，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罗光辉	3,102.00	62.04
2	肖霓	1,648.00	32.96
3	刘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22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22 年 9 月，金磨坊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4 日，金磨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由新股东丫米投资认缴出资 2,850 万元，由股东刘曼认缴出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9 月 14 日，金磨坊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8.77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5.625
3	肖霓	1,648.00	20.600
4	刘曼	400.00	5.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2、2023 年 2 月，金磨坊注册资本增至 8,52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金磨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20 万元，由新股东张儒平认缴出资 12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翹、湖南金海椒分别认缴出资 102.10 万元、101.80 万元、101.20 万元、94.9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 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3 年 2 月 14 日，金磨坊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磨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6.408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3.4507
3	肖霓	1,648.00	19.3427
4	刘曼	400.00	4.6948
5	张儒平	120.00	1.4085
6	湖南金跃	102.10	1.1984
7	湖南金芝麻	101.80	1.1948
8	湖南金翘	101.20	1.1878
9	湖南金海椒	94.90	1.1138
合计		8,520.00	100.0000

3、2023 年 9 月，金磨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3 日，张儒平与罗含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儒平将其所持金磨坊 120 万股股份按照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含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磨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罗光辉	3,102.00	36.4085
2	丫米投资	2,850.00	33.4507
3	肖霓	1,648.00	19.3427
4	刘曼	400.00	4.6948
5	罗含之	120.00	1.4085
6	湖南金跃	102.10	1.1984
7	湖南金芝麻	101.80	1.1948
8	湖南金翘	101.20	1.1878
9	湖南金海椒	94.90	1.1138
合计		8,520.00	100.0000

经核查，张儒平 2023 年 2 月入股时与金磨坊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张儒平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访谈张儒平、罗光辉，上述《增资协议》涉及的回购权随着本次张儒平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罗含之而相应终止。

经核查，各方不存在因前述回购权条款而产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四）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金磨坊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金磨坊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金磨坊	SC10443018100398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4.06.18-2025.11.2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金磨坊	JY3430181063615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12.09-2027.12.08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金磨坊	JY1430181063470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7.11.24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金磨坊	JY3430181060643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6.10-2027.06.0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金磨坊电子	JY1430181045773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5.03.04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金磨坊科技	JY1430181056081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0.08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有余味食品	JY1430181057848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7.01.03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有余味电子	JY1430181057183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1.2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悦辣食品	JY1430181057844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悦辣电子	JY1430181057843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悦辣科技	JY1430181057842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肌肉小健将	JY1430181063469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酒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7.11.24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其他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金磨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8120489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08.01-2026.01.24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	金磨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432026066K	进出口货物	2019.11.22-2099.12.31	星沙海关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和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产品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烘焙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米、面制品、速冻食品的制造；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料、酱腌菜、调味品、调味汁的生产；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肉制品及副产品、水产品冷冻、薯类及类似植物、食用菌的加工、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品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3年8月，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3年12月，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4,846,839.12元、535,101,786.57元、142,845,580.83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5%、99.8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光辉，实际控制人为罗光辉、肖霓。

根据罗光辉、肖霓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为丫米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丫米投资，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

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4、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联营企业，即山东翠鲜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罗光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丫米投资	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肖霓	董事	-	-
王石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湖南金跃	持有 19.5886%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佳得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壹石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杨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蒋立文	独立董事	-	-
陈勇	监事会主席	湖南金翘	持有 7.9051%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高峰	监事	-	-
胡利	监事	-	-
肖伟	副总经理	-	-
朱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6、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广贸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石桥之弟王海轮及其配偶分别持有 50%股权，王海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湖南益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勇妹妹陈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化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父廖浪波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海南伴俏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父廖浪波、之兄廖佳文分别持有 50%股权，廖佳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安化县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配偶之兄廖佳文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长沙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弟弟朱昆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卡什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弟弟朱昆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8	长沙伯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凯弟弟配偶谢圆圆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红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2	江西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8、比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之女儿罗含之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2	湖南鼎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部门员工邓方耀配偶刘恋持股 100%的企业

上述主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并将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罗光辉、肖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	为公司在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
罗光辉 肖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	为公司在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
罗光辉、肖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0	为公司在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三笔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暂未履行完毕，担保继续有效。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2.75	51.31	21.94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40.95	802.36	103.25
长沙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咨询服务	-	2.00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16	0.12	-

3、关联租赁

（1）作为出租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公司将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大楼六楼）无偿租赁给丫米投资用作注册地址使用，租赁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丫米投资仅将上述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因此公司未向丫米投资收取租赁费用。

（2）作为承租方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肖霓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肖霓将位于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A座22002室的房屋（面积306.88平米）租赁给公司用于电商业务运营，租金为30,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6日，双方将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不变。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光辉	拆借本金	1,902.00	-	1,902.00	-
	拆借利息	43.48	26.85	70.33	-
肖霓	拆借本金	2,045.00	-	2,045.00	-
	拆借利息	110.07	15.14	125.21	-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光辉	拆借本金	2,902.00	1,100.00	2,100.00	1,902.00
	拆借利息	76.04	103.48	136.04	43.48
肖霓	拆借本金	5,545.00	-	3,500.00	2,045.00
	拆借利息	120.90	110.07	120.90	11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缓解流动资金的临时性短缺。公司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拆借利息。截至2023年底，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2024.03.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罗光辉	-	-	1,945.48
其他应付款	肖霓	-	-	2,155.07
应付账款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2.32	-	-
预付款项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	44.08	7.23
预付款项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8.96	42.41	16.74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76	350.51	462.7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丫米投资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因此公司未向丫米投资收取租赁费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系用于电商事业部日常经营，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检测服务、认证咨询服务业务及向关联方公司销售产品，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系为缓解公司临时流动资金短缺，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拆借利息。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或追溯确认。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磨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磨坊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磨坊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金磨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金磨坊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磨坊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金磨坊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金磨坊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金磨坊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光辉、肖霓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1家，即丫米投资，丫米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及股东丫米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有余味食品）、1家参股子公司（山东翠鲜鲜），具体情况如下：

1、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电子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R43R94Y《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磨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以北、健康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2、金磨坊科技

金磨坊科技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RTTC881《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磨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3、有余味电子

有余味电子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CMQM605《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有余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4、有余味商贸

有余味商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RM05EXT《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有余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 199 弄 15 号-414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5、悦辣食品

悦辣食品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C0BMW2H《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悦辣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6、悦辣电子

悦辣电子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C0BK75R《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悦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7、悦辣科技

悦辣科技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C0BG37T《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悦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8、肌肉小健将

肌肉小健将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BYWR4U7L《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肌肉小健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100%

9、有余味食品

有余味食品现持有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7D0YRY4C《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磨坊持股 60%，余双持股 40%

10、山东翠鲜鲜

山东翠鲜鲜现持有夏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7MADN8U9P9X《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翠鲜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北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历亭街向北 18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姜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周英兵持股 27%，姜琳持股 25%，金磨坊持股 24%，禾木良田（山东）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4%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20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123号	宗地面积13,332.76 房屋建筑面积8,060.74	工业用地/厂房	2064.09.10	无
2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20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翼路123号	宗地面积13,332.76 房屋建筑面积2,452.80	工业用地/厂房	2064.09.10	无
3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9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一）101室	宗地面积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19,842.63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抵押
4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8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二）101室	宗地面积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19,317.14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抵押
5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59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厂房三）101室	宗地面积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24,012.42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抵押

6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倒班楼）101室	宗地面积 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 5,626.95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抵押
7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588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倒班宿舍二）101室	宗地面积 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 25,403.74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无
8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587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办公楼）101室	宗地面积 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 7,637.56	工业用地/工业	2066.12.09	无
9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7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2号（门卫室）101室	宗地面积 106,274.63 房屋建筑面积 42.79	工业	2066.12.09	无

注：公司将上述编号为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9号、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80号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上述编号为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59号、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473号的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3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金（元/月）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金磨坊	肖霓	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A座22002	306.88	30,000.00	日常经营	2024.01.01-2026.12.31
金磨坊	长沙市鹏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A座22003	265.45	27,270.00	日常经营	2023.11.01-2024.10.31
有余味商贸（注）	上海叶榭集体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199弄15号-414	15.00	1,000.00	工商注册	2023.08.14-2026.08.13

注：有余味商贸租赁的上述房屋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目前并未实际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

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作日常办公或注册公司，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前述租赁房屋未及时办理备案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权48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五）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金维度（河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28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马德里商标，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马德里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核定种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金磨坊		1485747	马德里	29,30	2019.04.09-2029.04.09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马德里商标已获得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蒙古、菲律宾、哥伦比亚、古巴、蒙古、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等国家/国际组织的商标保护。

（六）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智能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18SR419749	2017.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包装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417729	2017.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生产流水线监管系统 V1.0	2018SR717642	2017.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安全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8SR717633	2017.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金磨坊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包装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97118	2022.05.03	2022.05.11	原始取得	无
6	金磨坊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包装生产成型管控系统 V1.0	2022SR1090056	2022.05.10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7	金磨坊	烤肠制品烤制温度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23SR0769190	2023.03.22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8	金磨坊	鱼糜制品生产自动化封装系统 V1.0	2023SR0769191	2023.04.10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其软件著作权不再受保护。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8项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磨坊有限	泡的不一样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5	2020.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金磨坊有限	火锅英熊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6	2020.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金磨坊有限	蒸的不一样	国作登字-2020-F-01166464	2020.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金磨坊有限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41950	2022.03.30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5	金磨坊有限	打胜仗吃红烧肉 V	国作登字-2022-F-10141954	2022.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金磨坊有限	打胜仗吃红烧肉	国作登字-2022-F-10141949	2022.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金磨坊有限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15538	2022.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金磨坊有限	小赞赞	国作登字-2022-F-10115539	2022.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其著作权不再受保护。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磨坊共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址域名	审核日期	ICP 备案
金磨坊	jinmofangfood.com	2022.06.24	湘 ICP 备 18001498 号-1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843,282.59元。

（九）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

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磨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	2023.01.04- 2025.01.03	罗光辉、肖霓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2	金磨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0	2023.08.29- 2026.08.29	罗光辉、肖霓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3	金磨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3.11.27- 2024.11.26	公司以 2 处不动产（湘 （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9 号、湘（2023）浏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3 号）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 元的抵押担保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金磨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800.00	2024.07.17- 2025.07.15	公司以 2 处不动产（湘 （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9 号、湘（2023）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0 号） 提供最高额 9,750.0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2	金磨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注 1）	400.00	2024.05.09- 2025.05.09	公司以 2 处不动产（湘 （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59 号、湘（2023）浏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3 号） 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3			425.00	2024.06.21- 2025.05.20	

注1：上述两笔借款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5,00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

/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至
1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1,185.00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湖南以仁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387.50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山东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拉丝蛋白	400.00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16/17 一级品)	框架合同	2024.10.08
5	北京洪杰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	框架合同	2024.12.31
6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框架合同	2024.12.31
7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原味肉脯（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	2024.12.31
8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辅料	框架合同	2025.12.31
9	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4.12.31
10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4.12.31
11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框架合同	2024.12.31
12	浏阳市韵准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框架合同	2024.12.31
13	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框架合同	2024.12.31

3、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之间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至
1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辣味休闲食品（委托加工）	2025.07.31
2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仓配服务	2024.08.1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至
3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肉鱼肠类制品、素食制品等	2024.12.31
4	湖南省花小汐食品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0
5	海南省尚味佳贸易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1
6	杭州丰一贸易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1
7	湖北老莫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夏莘商贸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0
8	上海王纪商贸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1
9	宣城市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1
10	长沙南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磨坊全系列产品	2024.12.30

注：序号 2 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双方正在履行合同续签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39,457.80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9,000.00	保证金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003.42	保证金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921.49	保证金

杭州谦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往来款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493.40	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276,463.82元，主要为平台推广及服务费、质保金、往来款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涉及的公司增资扩股、设立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对外投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历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公司由金磨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2022年9月，因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3、2023年2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4、2023年8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5、2023年11月，因公司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6、2024年8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7、2024年9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控部、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罗光辉（董事长）、肖霓、王石桥、杨志国、蒋立文（独立董事）。

3、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陈勇（监事会主席）、吴高峰、胡利（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罗光辉、副总经理肖伟、副总经理杨志国、财务负责人王石桥、董事会秘书朱凯。

5、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2022年初，金磨坊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罗光辉担任。

（2）2022年5月，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光辉、肖霓、王石桥、陈红、蒋立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23 年 7 月，因董事陈红辞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志国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金磨坊有限未设监事会，由肖霓担任监事。

(2) 2022 年 5 月，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勇、吴高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利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2年初，金磨坊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罗光辉。

(2)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光辉为总经理，聘任肖伟、陈红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石桥为财务负责人。

(3) 2023 年 7 月，因副总经理陈红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杨志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4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朱凯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组织形式调整及治理结构完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蒋立文，由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注：公司子公司均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30001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金磨坊电子、金磨坊科技、有余味电子、悦辣科技、悦辣电子、悦辣食品、有余味食品、有余味商贸、肌肉小健将属于上述公告规定的

小型微利企业，上述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公司于 2023-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5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金磨坊电子、金磨坊科技、有余味电子、悦辣科技、悦辣电子、悦辣食品、有余味食品、有余味商贸、肌肉小健将属于上述公告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于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2 年度			
1	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	12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2	浏阳经开区 202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24.00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2]1 号)
3	雇主责任补贴资金	14.92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 2021 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公示》
4	2021 年农业品牌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0.00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品牌发展项目奖励资金的公示》
5	2020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9.17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公示》
6	浏阳失业保险 2021 年稳岗补贴	8.61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7	2021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	8.00	长沙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长商务发[2021]25 号)
2023 年度			
1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3.6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2	经开区管委会税收贡献奖	88.00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3]1 号)
3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78.9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4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9.36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省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浏农发[2023]8 号)
5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41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规定》
6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	5.00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沙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2022 年第二批)通知》(长财教指[2023]94 号)
2024 年 1-3 月			
1	2022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第二批)	77.74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 2022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公示》

2	2022 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67.49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 2022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3	202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专项政策奖励（市场开拓奖、创新发展奖等）	54.00	中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4]1 号）
4	2023 年度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50	浏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A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之“食品”（分类代码：14111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3018168951078X5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2023年6月28日，经变更登记后，上述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公司子公司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6]92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8]208号）
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109号）	金磨坊自主验收《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76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主体	主管机关	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	行政处罚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2]78号	公司销售的“魔力丝”被抽样检出过氧化值不符合 Q/ALMF0005S-2021《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调味面制品》要求	1.没收违法所得2,280元；2.处罚款5,000元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2]434号	公司销售的“素牛筋”被抽样检出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1.没收违法所得1,636.20元；2.处罚款30,000元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处罚[2023]18号	公司销售的“花花肠子”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 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	1.没收违法所得1,067元；2.处罚款50,000元；3.责令停产停业
金磨坊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浏市监罚告[2023]517号	公司销售的“素板筋”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没收违法所得4,320元；2.处罚款40,000元
金磨坊	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浏消行罚决字[2022]第0163号	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	1.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处罚款24,600元；2.消

			防火间距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处罚款 9,600 元；3.占用消防车通道处罚款 9,600 元；4.占用防火间距处罚款 9,600 元
--	--	--	--	---

针对上述因食品安全受到的4项行政处罚，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公司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局对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消防处罚，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上述行政处罚中，1属于一般情形处罚范围（1.85万元-3.65万元），2、3、4属于较轻情形处罚范围（0.5万元-1.85万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

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00	518	618
社保缴纳人数	364	404	338
社保缴纳比例	72.80%	77.99%	54.69%
社保未缴纳人数	136	114	280
社保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7 人，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20 人，参加新农合 109 人	退休返聘 5 人，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4 人，参加新农合 105 人	退休返聘 6 人，参加新农合 274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4	259	21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52.80%	50.00%	34.7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36	259	403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6 人，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19 人，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放弃缴纳 211 人	退休返聘 5 人，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4 人，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放弃缴纳 250 人	退休返聘 6 人，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放弃缴纳 397 人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公司及其

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性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将生产工序中产品包装、分装、装箱、拣货等技术含量较低、工时耗用较大的辅助性操作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工序（如杀菌、前处理、拌料等工序）存在少量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况。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工序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079.84 万元、3,619.10 万元、1,059.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系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人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内容已包括在其经营范围中；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活动中存在以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金收款	8,196.90	0.0057%	25,295.00	0.0047%	3,719.29	0.0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明细账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形式的销售收款主要系公司举办年货节活动、或员工购买公司产品时，考虑支付的便捷性采取的收款方式。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现金形式收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四）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及其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经办律师：

李赞
李赞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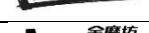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磨坊	一种鱼豆腐零食生产的切块设备及切块方法	发明	ZL202111214847.6	2021.10.19-2041.10.18	原始取得	无
2	金磨坊	即食小零食的油炸装置及油炸方法	发明	ZL202111393793.4	2021.11.23-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3	金磨坊	魔芋切片装置及切片方法	发明	ZL202111392667.7	2021.11.23-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4	金磨坊	基于麻辣食品生产的脱水油炸装置	发明	ZL202210894045.2	2022.07.27-2042.07.26	原始取得	无
5	金磨坊	麻辣食品综合拌料设备	发明	ZL202211073644.4	2022.09.02-2042.09.01	原始取得	无
6	金磨坊	一种促吸收麻辣食品酱料的调味装置	发明	ZL202211085960.3	2022.09.06-2042.09.05	原始取得	无
7	金磨坊	用于麻辣食品生产的拌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2211262120.X	2022.10.14-2042.10.13	原始取得	无
8	金磨坊	一种杀菌锅水回收装置	发明	ZL202311323674.0	2023.10.13-2043.10.12	原始取得	无
9	金磨坊	一种热水循环式杀菌锅专用废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18.3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0	金磨坊	自动包装机投料量杯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778.2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1	金磨坊	一种杀菌锅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4764.2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2	金磨坊	配料车间拌料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4765.7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3	金磨坊	一种杀菌锅加热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765.5	2018.02.05-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4	金磨坊	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966.9	2018.04.13-2028.04.12	原始取得	无
15	金磨坊	杀菌锅装货用带孔盘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199.1	2018.04.13-2028.04.12	原始取得	无
16	金磨坊	烤肠拆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602.0	2018.04.13-2028.04.12	原始取得	无
17	金磨坊	热水循环式杀菌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198.7	2018.04.13-2028.04.12	原始取得	无
18	金磨坊	一种自热米饭饭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659618.6	202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金磨坊	一种贴标机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635.3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0	金磨坊	一种方便拿取的膨化食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698.9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1	金磨坊	一种给袋式包装机的喷码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672.4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2	金磨坊	一种自动装盒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609.0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3	金磨坊	一种称量包装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752.X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4	金磨坊	一种膨化食品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697.4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5	金磨坊	一种具有称量功能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6987.4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6	金磨坊	一种能够定量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83727.1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27	金磨坊	一种防悬浮麻辣食品卤水浸泡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30290.9	2022.07.15-2032.07.14	原始取得	无
28	金磨坊	一种湿面筋块状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26609.6	2022.08.12-2032.08.11	原始取得	无
29	金磨坊	一种麻辣食品包装杀菌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949.X	2022.08.17-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30	金磨坊	一种辣条油炸后防损伤脱油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57840.3	2022.09.16-2032.09.15	原始取得	无
31	金磨坊	一种麻辣食品加工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13636.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金磨坊	一种 u 型拌料锅的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96484.4	2023.04.27-2033.04.26	原始取得	无
33	金磨坊	一种烤肠拆线机的快速脱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33081.6	2023.05.04-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34	金磨坊	一种杏鲍菇的碎料挑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15105.2	2023.05.10-2033.05.09	原始取得	无
35	金磨坊	鱼豆腐自动运输拌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207571.3	2023.05.18-2033.05.17	原始取得	无
36	金磨坊	一种便于鱼糜均匀研磨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81127.0	2023.06.12-2033.06.11	原始取得	无
37	金磨坊	一种食品加工专用的新型烤肠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490071.5	2023.06.13-2033.06.12	原始取得	无
38	金磨坊	一种烤肠加工用节能蒸煮炉	实用新型	ZL202321567193.X	2023.06.20-2033.06.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9	金磨坊	一种鱼糜加工偏角式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1619551.7	2023.06.26-2033.06.25	原始取得	无
40	金磨坊	一种麻辣底料调配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356051.5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无
41	金磨坊	包装盒（自热米饭）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961.X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金磨坊	自热米饭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937.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43	金磨坊	包装盒（嗨魔芋素毛肚）	外观设计	ZL202030587043.0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44	金磨坊	包装盒（魔芋素毛肚）	外观设计	ZL202030587045.X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无
45	金磨坊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2230453366.X	2022.07.16-2037.07.15	原始取得	无
46	金磨坊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2230468414.2	2022.07.21-2037.07.20	原始取得	无
47	金磨坊	食品包装袋（脆笋黄瓜）	外观设计	ZL202330429609.0	2023.07.10-2038.07.09	原始取得	无
48	金磨坊	食品包装袋（鲜笋魔芋）	外观设计	ZL202330429614.1	2023.07.10-2038.07.09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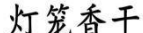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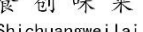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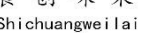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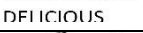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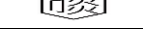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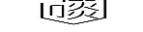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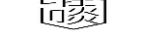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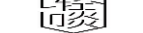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境内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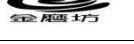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金磨坊		13159892	29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	金磨坊		13955147	29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3	金磨坊		15140961	29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4	金磨坊		20147580	4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5	金磨坊		20147937	3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6	金磨坊		20147339	31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7	金磨坊		20147137	29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无
8	金磨坊		32473422	2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9	金磨坊		32663599	2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金磨坊		32646868	30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金磨坊		33527359	43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金磨坊		7062339	29	2020.07.21-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13	金磨坊		38046295	3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金磨坊		38059004	2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金磨坊		7453474	2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6	金磨坊	有余味	45034770	30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7	金磨坊	有余味	45035912	2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金磨坊	有余味	45139174	3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金磨坊	有余味	45788240	2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金磨坊	有余味	45810383	30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金磨坊	有余味	45069453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金磨坊	得湘湘	48045929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3	金磨坊	得湘湘	48047211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4	金磨坊	得湘湘	48039343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5	金磨坊	得湘湘	48029484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6	金磨坊	得湘湘	48018322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7	金磨坊	得湘湘	48018257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8	金磨坊	德湘湘	48049770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9	金磨坊	德湘湘	48018625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金磨坊	德湘湘	48031200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金磨坊	得意湘	48022872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2	金磨坊	得意湘	48020769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金磨坊	得意湘	48050233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4	金磨坊	得意湘	48023881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5	金磨坊	得意湘	48023269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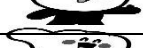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金磨坊	得意湘	48021102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7	金磨坊	如易厨	48036931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8	金磨坊	如易厨	48029445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9	金磨坊	如易厨	48042754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金磨坊	如易厨	48022785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金磨坊	好意湘	48039501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2	金磨坊	好意湘	48047226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金磨坊	好意湘	48042472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4	金磨坊	好意湘	48037040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5	金磨坊	好意湘	48018695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6	金磨坊	好意湘	48022842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7	金磨坊	易得湘	48048725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8	金磨坊	易得湘	48017890	3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9	金磨坊	易得湘	48045936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金磨坊	易得湘	48042720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1	金磨坊	易得湘	48036961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2	金磨坊	易得湘	48039546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金磨坊	易得湘	48036942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4	金磨坊	意德湘	48022792	3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5	金磨坊	意德湘	48036933	3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6	金磨坊	如意湘	48036780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7	金磨坊	方方棒	48039415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8	金磨坊	意德湘	48049723	32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9	金磨坊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599134	32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0	金磨坊	意德湘	48027364	35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1	金磨坊	意德湘	48028827	29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2	金磨坊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06498	3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63	金磨坊		46162306	30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无
64	金磨坊	食创味来 Shichuangweilai	49393521	3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5	金磨坊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10746	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6	金磨坊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19496	29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7	金磨坊	GOLDEN MILL DELICIOUS	48625692	3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8	金磨坊	如易厨	48023869	29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69	金磨坊	好易厨	48017899	3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0	金磨坊		48031518	5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71	金磨坊		48041014	3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2	金磨坊		48039663	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3	金磨坊		48024324	2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4	金磨坊		48229734	2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5	金磨坊		48221999	2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6	金磨坊		50691506	30	2021.06.14-2031.06.13	继受取得	无
77	金磨坊		48032681	2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8	金磨坊		49385103	30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79	金磨坊		49389083	2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0	金磨坊		48625710	43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1	金磨坊		49763720	3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2	金磨坊		48619503	3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83	金磨坊		52174716	30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4	金磨坊		57663578	3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85	金磨坊		57667212	3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86	金磨坊		57660251	3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87	金磨坊		57661241	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8	金磨坊		57656126	3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89	金磨坊		57649549	2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90	金磨坊		57649274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1	金磨坊		57657860	2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2	金磨坊		57671850	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3	金磨坊		57653208	3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4	金磨坊		57657932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5	金磨坊		57656081	3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6	金磨坊		7453455	2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97	金磨坊		57647812	3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98	金磨坊		63816995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99	金磨坊		63817765	3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金磨坊		63815126	3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1	金磨坊		63811162	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2	金磨坊		63819471	3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磨坊		63826816	2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4	金磨坊		63817133	2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5	金磨坊		63807087	1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6	金磨坊		63830842	3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7	金磨坊		63806726	3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8	金磨坊		63831225	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09	金磨坊		63808457	3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0	金磨坊		63831244	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1	金磨坊		63814806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2	金磨坊		63820285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3	金磨坊		63818397	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4	金磨坊		63817088	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5	金磨坊		63831698	1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6	金磨坊		63826180	2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7	金磨坊		63809466	2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8	金磨坊		63831320	1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19	金磨坊		63821125	2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0	金磨坊		63822878	4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1	金磨坊		63812061	3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2	金磨坊		63810422	3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3	金磨坊		63808151	2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4	金磨坊		63821085	18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5	金磨坊		63812858	8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6	金磨坊		63816800	4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7	金磨坊		63814815	3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金磨坊		63819936	4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29	金磨坊		63827283	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0	金磨坊		63823115	2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1	金磨坊		63811249	1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2	金磨坊		63807034	11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3	金磨坊		63806346	2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4	金磨坊		63804791	2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5	金磨坊		63818472	1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6	金磨坊		63811988	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7	金磨坊		63824575	4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8	金磨坊		63815603	2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9	金磨坊		63814716	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0	金磨坊		63814477	38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1	金磨坊		63808488	28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2	金磨坊		63819230	3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3	金磨坊		63814095	16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4	金磨坊		63816807	4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5	金磨坊		63817839	1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6	金磨坊		63830488	7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47	金磨坊		63809642	39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8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7758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49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695320	4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0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1367	2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1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3206	2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2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2268	1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2243	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4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1412	2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5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9776	3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6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8163	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7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22669	16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8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9789	32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59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6478	3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60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2335	3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61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1395	2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62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19281	1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63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703405	6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64	金磨坊	超人小磨坊	64696700	2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5	金磨坊		64702733	42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166	金磨坊		64705068	3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167	金磨坊		64718956	4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168	金磨坊	KING MOFUN	64709111	2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169	金磨坊	KING MOFUN	64698840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170	金磨坊	KING MOFUN	64709127	30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171	金磨坊		66139143	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2	金磨坊		66144544	3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3	金磨坊		66126539	1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4	金磨坊		66128703	1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5	金磨坊		66125368	2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6	金磨坊		66128732	2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7	金磨坊		66134055	3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8	金磨坊		66122791	2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79	金磨坊		66141893	2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0	金磨坊		66149543	1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1	金磨坊		66121954	1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2	金磨坊		66135919	2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3	金磨坊		66148665	2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4	金磨坊		66131989	2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5	金磨坊		66129309	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6	金磨坊		66137730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7	金磨坊		66125293	1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8	金磨坊		66136182	4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89	金磨坊		66123151	27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0	金磨坊		66144561	4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1	金磨坊		66126495	1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2	金磨坊		66134018	3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3	金磨坊		66131523	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4	金磨坊		66142226	3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5	金磨坊		66139183	1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6	金磨坊		66122306	44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7	金磨坊		66144492	2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8	金磨坊		66128688	1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199	金磨坊		66141259	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0	金磨坊		66132259	36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1	金磨坊		66123397	3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2	金磨坊		66134419	43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3	金磨坊		66139218	1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4	金磨坊		66136217	4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5	金磨坊		66138857	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06	金磨坊		66149590	40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207	金磨坊		66138912	7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208	金磨坊		66131545	3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209	金磨坊		3195222	29	2023.06.21-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210	金磨坊		68618083	31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1	金磨坊		68612052	43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2	金磨坊		68605549	5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13	金磨坊		68616584	3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14	金磨坊		68610851	30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15	金磨坊	辣魔方	68603456	29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216	金磨坊		68616624	2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217	金磨坊	辣魔方	68608533	30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18	金磨坊	有余味@虾忙	72077961	43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19	金磨坊	有余味@虾忙	72073565	29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20	金磨坊	加得林	74060823	30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21	金磨坊	加得林	74062136	29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222	金磨坊	拥爆未来	74464774	29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23	金磨坊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72069461	43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224	金磨坊	有余味@毛氏红烧肉	72077919	29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种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5	金磨坊	拥爆未来	74444949	30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226	金磨坊	有余味	11868349	29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227	金磨坊	有余味	11868475	30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228	金磨坊		11868413	29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2、209 商标系金磨坊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序号 63 商标系金磨坊受让自缔造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序号 76 商标系金磨坊受让自周何义。